

廣東省有辦

地方自治

六云說

林習英中



2099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2090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2090

序

本年五月，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開會廣州，深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首務，民主政治之基礎，用是頒布條例，積極推行，翼中既承乏民政，責無旁貸，爰呈准增設專科，釐訂章則，切實辦理，一面派員協助，以資督促，成立自治人員養成所，以造就人材，至若實行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如增加人民自衛實力，整理地方財政，與夫澄清吏治，促進民生諸要圖，更當同時並進，數

月以還，幸承上級之指導，與僚掾之共勉，規模粗具，觀感漸新，竊謂地方自治，條緒萬端，茲篇之輯，僅就最近工作實況，略加節目，倉卒編成，聊供已往之攷鏡，並與同僚相勗勵云爾，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林翼中

本篇自去年十一月彙輯成書初印式千本嗣於十二月再印壹千本先後承各方索取殆盡最近各級自治機關次第成立志切研究自治者紛紛函來索取歉無以應爰將前時未及刊入暨增修補充各條例重爲刊入再三付印式千本用供研究者之參攷二十一年五月編者附識

廣東民政廳籌辦地方自治實況目錄
籌辦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

(甲) 治安

(子) 整理縣地方警衛隊

附縣地方警衛隊章程

增訂整理廣東省各縣地方警衛隊補充條例

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章程

縣地方警衛隊糾察委員會章程

(丑) 訂定各縣屬聯防辦法

附廣東各縣屬聯防暫行大綱及施行細則

(寅) 規定處理匪產辦法

附增加處理匪產辦法條文

(卯) 嚴禁各縣派隊勦匪時不得焚毀村舍

(乙) 財政

整理各縣地方財政

附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

(丙) 吏治

(子) 嚴禁各縣市長擅離職守

(丑) 規定各縣市長交卸須留署辦理交代

(寅) 改良縣政府制度及施行新預算

附修正各縣行政經費新預算表修正縣等表
入不敷支各縣補助政費辦法表

籌辦地方自治之進行狀況

(甲) 已往狀況

(乙) 現在進行情形

(子) 關於起草章則者

附縣地方自治條例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縣參議員及區鄉里鎮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縣地方自治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組織章程

縣地方自治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鈐記及

里自治籌備員圖記頒發章程

縣地方自治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縣地方自治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縣地方自治里自治籌備員辦事細則

縣地方自治公民名冊造報規則

縣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里民

大會會議規則

縣地方自治鄉鎮民總投票規則

縣地方自治里民總投票規則

頒發縣參議會及區鈐記鄉鎮里圖記章程

縣地方自治區公所辦事細則

縣地方自治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縣地方自治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

各縣完成區自治程序表

縣地方自治區鄉鎮籌備委員會及里自治籌

備員報告表三種

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附錄通知書式

又 報告書式
聲請

縣長籌辦地方自治考成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起草委員會第八

次會議案擇錄

(丑) 關於協助督促者

附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辦事細則

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工作報告表

(寅) 關於養成人材者

附廣東省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章程及該所開學後辦

理情形

(卯)訓練區委員及鄉鎮長副

附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章程及學員選送

入所訓練辦法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選送入

所訓練補充辦法

(丙) 將來計劃

(子) 通飭各縣增設自治科

附廣東省各縣自治科辦事細則

(丑) 整頓各地方自治經費

改正一二三等縣行政經費預算表

(附) 林廳長對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演講及

出發前訓話

(丙)

深來信隨

(原) 附將調查員必讀諸書

廣東民政廳籌辦地方自治實況

一，籌辦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

(甲)治安

(子)整理縣地方警衛隊

本省各縣地方人民自衛隊伍，名稱紛歧，組織各異，前經本廳提議整理辦法，嗣奉 廣東省政府制定縣地方警衛隊章程，通行遵辦，章內載明縣地方警衛隊成立後，所有以前之保安警察隊保衛團保丁團等地方武裝團體，一律分別改編裁撤，以歸劃一，當經本廳通令切實奉行，自經此次改組後，地方武力統一，維持治安，自可較前週密矣。

縣地方警衛隊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縣地方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消滅盜匪及辦理公益事項起見應設立縣地方警衛隊

第二條

縣地方警衛隊之組織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縣政府核准并由縣政府分呈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縣地方警衛隊成立後所有以前之保衛團保甲團保安警察隊等地方武裝團體應一律分別改編或撤銷之以歸劃一

第三條

縣地方警衛隊由縣政府指揮監督之其由各區鎮或鄉設置者并應受該管各級自治機關之指揮監督